

棒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

- 一、測驗項目：棒球【自選項目：投手、內野手、外野手，報名表擇一項考試】
- 二、測驗時間：108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集合，請考生提早到場集合。
- 三、測驗地點：市立棒球場。(若有變動公布於本校首頁)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如發現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考生應考資格。
- (二)到球場請自備球褲、手套、釘鞋、帽子。
- 五、測驗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投手項目	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	評分	備註
	基本技術	投手 BULL PEN 直球—15 球 變化球—10 球	1.直球	25%		
			2.變化球	25%		
體能測驗	本壘至本壘	1. 15“ 100 分 2. 15“50 90 分 3. 16“ 80 分 4. 16“50 70 分 5. 17“ 60 分	10%			

內野手項目	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	評分	備註
	基本技術	內野手 打擊能力	1.擊球點的準確度	45%		
			2.打擊動作的順暢性	45%		
體能測驗	守備能力	1.接滾球能力 2.傳接球能力 3.戰術反應能力	10%			

外野手項目	項目	內容與方法	評量重點	比例	評分	備註
	基本技術	外野手 打擊能力	1.擊球點的準確度	45%		
			2.打擊動作的順暢性	45%		
體能測驗	守備能力	1.接高飛球能力 2.長傳球能力 3.戰術反應能力	10%			